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為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

**授信函**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為貸款方)訂立授信函(「授信函」)。根據授信函，恒生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及美元的循環貸款。本公司根據授信函借入的貸款的最終還款日期不得晚於每次提款之日起三(3)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授信函，本公司董事會出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李學春先生(i)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ii)應繼續保持至少50%的股份，並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有效控制本公司股本和投票權，保持單一受益持股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李學春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1.71%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義務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在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雅女士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